

以0歲男寶投保組合專案，繳費20年期並享1%保費折減為例

### 經典防護版

### 安心升級版

### 呵護全配版

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18,277 每月約1,500	24,111 每月約2,000	36,377 每月約3,000
住院手術	★★★★★	★★★★★	★★★★★
實支實付	★★★★☆	★★★★☆	★★★★☆
意外	★★★★☆	★★★★☆	★★★★☆
重大疾病	★★★★☆	★★★★☆	★★★★☆
失能	★★★★☆	★★★★☆	★★★★☆
壽險	★★★★☆	★★★★☆	★★★★☆
專案商品	漾安心(1,000) 漾順心(1,000) 新真全意(M10) 大心(1,000) 真寶貝(2單位) 漾鍾福(30萬)	超安心(1,000) 新真安順(1,000) 新真全意(M20) 真寶貝(2單位) 漾鍾福(30萬)	超安心(1,000) 新真安順(1,000) 新真全意(M20) 真寶貝(2單位) 鍾心呵護(50萬) 新呵護久久(2萬)

國泰人壽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回診、出院療養、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無理賠紀錄增進、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國壽字第101070003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住院手術療養、重大手術慰問、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無理賠紀錄增進、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國壽字第101070004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依107年09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正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回診、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國壽字第106030536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重大手術慰問、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國壽字第106030537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日常費用、每次住院醫療費用、每次門診手術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87年04月07日台財保字第87182001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身故失能、水陸交通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傷害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重大燒燙傷、燒燙傷回診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6010051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61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費)  
國泰人壽漾鍾福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H11)  
給付項目：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國壽字第107010020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依107年09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修正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失能、失能生活補助、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保險費給免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國壽字第103120016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惟仍將退還該部分之未到期保費)  
國泰人壽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每日住院經常費用、每次住院醫療費用、每次門診手術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87年04月07日台財保字第87182001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專案保障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住院	住院日額(意外住院)/日	3,300 (5,300)	3,000 (5,000)
手術	手術/次	4,250 ~ 16萬	1,250~8萬
	住院手術/次	--	6,000
實支實付	住院雜費(限額)	10萬	2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6萬	6萬
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次	60萬	60萬
	加護及燒燙傷病房/日	8,000	6,000
重大疾病	重大特定傷病保險金/次	30萬	40萬
失能	失能保險金/次	--	2.4萬~48萬
	失能扶助金(每年)	--	24萬(最高50次)
壽險	身故保險金	「漾安心」及「漾順心」給付年繳總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累計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	「超安心」及「新真安順」給付年繳總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累計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 「新呵護久久」給付年繳總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鍾心呵護」給付年繳總繳保險費的1.06倍或保險金額，兩者取其大者

註：「新真全意」、「大心」、「真寶貝」為一年期附約。

認證編號：0610645-2 第1頁，共2頁，2019年1月版



### 國泰金控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36.0%，最低12.1%；「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29.7%，最低14.5%；「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30%，最低17%；「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36%，最低11%；「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預定附加費率最高28.82%，最低13.02%；「真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21.8%，最低12.6%；「漾鍾福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H11)」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32.9%，最低15.0%；「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27.7%，最低11.7%；「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27.88%，最低17.04%；「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大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及「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之「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或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及「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之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3)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2.50%(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依據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之日利息。
- 「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及「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逐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之「重大傷病」定義：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以後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30日之限制。
-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之「重大傷病範圍」：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 職業病。(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 外皮之先天畸形。(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之「輕度特定傷病」與「特定傷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但「癌症(含輕度、重度)」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或「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之「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之一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 終身保險(IG3)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5	20%	36%	54%	17%	32%	52%
10	25%	46%	68%	22%	41%	65%
15	29%	53%	77%	25%	48%	74%
20	31%	55%	78%	27%	50%	76%

國泰人壽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 定期保險(ZC1)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15%	14%	17%	14%	16%	19%
10	20%	19%	23%	18%	20%	25%
15	23%	22%	29%	20%	24%	31%
20	24%	24%	32%	21%	26%	34%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單解約或不繳續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